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5月17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;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专项关联交易合同议案》。

关联董事丁燕萍、魏合田、邓维平、崔洪明、王林狮、矫劲松、王乃华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1年5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相关意见登载于2021年5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